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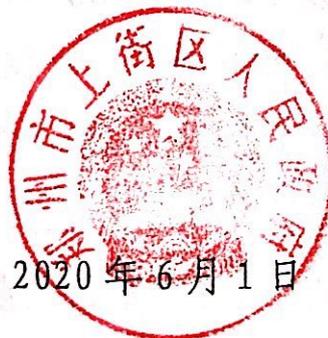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20〕4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支持数字经济及新兴产业 发展的暂行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街区支持数字经济及新兴产业发展的暂行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街区支持数字经济及新兴产业发展的暂行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及新型产业发展，加快上街区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投资落地上街区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通讯、数字创意、软件开发等类别的企业。

第二条 享受政策的以上领域内企业，新注册新迁入、纳税地及统计关系必须在上街区辖区内。

第三条 对需单独供地的以上领域内的制造业投资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同时按《郑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拓展发展空间保障工业用地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2018〕44号）文件精神，经区科工信局认定的符合重点产业用地发展目录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评估地价的70%执行，并不得低于工业出让最低价标准。

第四条 以上领域内的国内500强、行业20强、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独角兽企业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单独供地投资亩均投资达到380万元以上且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以上的，投产运营后前两年参照其年度区级经济贡献100%这一标准给予奖励，后三年参照其年度区级经济贡献的50%这一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条 对需租赁办公用房的以上领域内企业，年区级经济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下的，参照《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加快推动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上政文〔2020〕48号）执行。年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参照第四条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年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分支机构企业，参照金融保险业政策执行。

第六条 支持在上街区区域内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对符合规划布局、服务全区乃至全市的区域性、行业性数据中心用电价格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8〕58号）执行，经审定后在现有基础上减半。

第七条 建立投资项目融资需求资源库，定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用好股权、债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为投资企业提供多元化、低成本的融资方式。企业成功挂牌上市的，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文〔2019〕144号）文件规定进行奖励。

第八条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

镇（办）或相关管委会提出申请，区商务局牵头，发改委、科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组成上街区政策奖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可享受本政策扶持。如出现特殊情况企业，则一事一议，享受一事一议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变动，以国家、省、市政策为准。